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3 年 05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3 年 10 月 26 日）核備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05 月 29 日）通過
 本校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9 年 3 月 30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4 月 13 日）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第 6 條修正）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辦法規範。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含) 以上	173 分(含) 以上	61 分(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 分(含) 以上	5 級(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以上

未取得校外檢定者，須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本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